

## 論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理論的影響<sup>\*</sup>

張郁齡<sup>\*\*</sup>

### 摘要

著作人格權（moral rights）是指作者基於作品創作而產生的人格利益，與著作財產權同屬著作權法的兩個重要組成部分。近年來隨著功能愈簡便的編輯軟體讓一般人可隨意修改他人作品，輕者斷章取義，重者指鹿為馬，再加上網路複製、傳輸快速的特性，加劇了鼓勵再創作與維持作品完整性之間的矛盾，讓人開始正視資訊科技對著作人格權的影響。另一方面，以文本為主之後現代現象正逐漸成為主流的網路文化，徹底翻轉以作者為中心之傳統詮釋方法，主張作品之價值係來自於讀者之解讀，而非作者之貢獻時，執著於著作人格權之保護似乎又有悖於強調開放、分享、互動、多元、去中心化之網路世界發展，著作人格權理論正面對資訊科技所帶來之「典範移轉」衝擊。

關鍵詞：著作人格權、資訊科技、典範移轉、文本概念、作者身分

---

\*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的指正與寶貴意見，使本文的論述更為完整。所有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\*\*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；英國女王大學（Queen's University of Belfast）法學博士。

投稿日：2010年12月2日；採用日：2011年3月17日